

仟问律师事务所

QIANWEN LAW FIRM

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(450003)

12/F, Jingwei Larg Bldg, 43Wei wu Road, Zhengzhou, Chi na(450003)

电话 (Tel) : 0371-65953550

传真(Fax): 0371-65953502

仟见字 2006 第 60 号

关于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律师出席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。公司保证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、真实和有效的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统称“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2006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了《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该《会议通知》就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、时间、地点、议程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容进行了公告。前述《会议通知》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30 日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00 在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公司本部

会议室如期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胡爱丽主持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三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60,718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9.64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共一项，即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经验证，除上述议案之外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所审议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以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%表决通过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吕晋宇

二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